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执行黔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和调整的住房公积金具体管理措施，负责黔南州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负责编制全州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编制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报告，编制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提交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记载和审核核准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等；并与职工、单位和受委托银行定期对账。

4、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建立住房公积金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统一业务操作规程，加强账户、现金和报账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定期向社会公布财务报告。

5、负责与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

6、负责本州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制度推广、归集扩面工作，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负责推进全州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为缴存单位及职工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8、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扶贫开发相关工作。

9、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公积金中心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州本级

内设机构设置，中心机关共 6 个科（室）、12 个管理部（业务部）。分为：综合科（机关党委办公室）、计划统计与会计核算科、审计监督科、业务管理科、政策法规科、信息技术科、直属业务部、福泉管理部、龙里管理部、瓮安管理部、长顺管理部、罗甸管理部、独山管理部、惠水管理部、贵定管理部、三都管理部、荔波管理部、平塘管理部。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公积金中心总编制人数：83 人，其中中心本级 75 人（事业编制 75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75 人，退休 21 人。

##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3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58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9.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58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62 万元，农林水支出 7.92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3.78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正常调整以及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589.1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1,340.58 万元，占总收入 84.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85.02 万元，占总收入 5.35%；住房保障收入 96.05 万元，占总收入 6.04%；卫生健康支

出 59.62 万元，占总收入 3.75%；农林水支出 7.92 万元，占总收入 0.50%。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3.78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用于人员工资正常调整以及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58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89.19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增加 13.78 万元，同比增长 0.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用于人员工资正常调整以及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58 万元，占总支出 84.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2 万元，占总支出 5.35%；卫生健康支出 59.62 万元，占总支出 3.75%；住房保障支出 96.05 万元，占总支出 6.04%；农林水支出 7.92 万元，占总收入 0.5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8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9.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58 万元，占财

财政拨款支出的 84.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35%；住房保障支出 96.0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04%；农林水支出 7.92 万元，占总收入 0.50%；卫生健康支出 59.62 万元，占总支出 3.75%。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3.78 万元，同比增长 0.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用于人员工资正常调整以及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89.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8 万元，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用于人员工资正常调整以及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293.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39%；项目支出 295.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61%。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5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4.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35%；住房保障支出 96.0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04%；农林水支出 7.92 万元，占总收入 0.50%；卫生健康支出 59.62 万元，占总支出 3.7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293.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03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以及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30.51 万元（不含其他交通费用），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7.40%；公用经费支出 162.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2.60%。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7.8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8.2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6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6.06%；其他交通费用 68.10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68%。

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74.7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78.80%，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1.20%。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

###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15	13.81	-1.19	-7.9%	0.87%

一、因公出国（境）费	10	9.4	-0.6	-6%	0.59%
二、公务接待费	0.5	0.18	-0.32	-64%	0.01%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	4.23	-0.27	-6%	0.27%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2.93万元，较上年增加32.23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邮电费11.28万元、工会费19.97万元、福利费6.7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8.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9.40万元、公务接待费0.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3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1,947.17万元，累计折旧1,157.76万元，净值1,120.17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

物 1,351.14 万元，通用设备 596.42 万元，专用设备 8.86 万元，无形资产 236.54 万元，家具等 144.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设备完工的预付账款。

####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95.75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紧扣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部署，围绕我中心提出的政金合作黔南宜居“聚保增”改革方案的工作要求，合理安排收支预期。2022 年主要完成以下 6 方面的工作任务：

1、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聚保增”改革，探索制定住房公积金制度向中低收入人群倾斜相关政策，促进住房消费持续恢复，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持续开展“公转商”贴息贷款，逐步将个贷率降至 100%以下；提升城镇品质，继续支持已纳入州、县（市）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住宅小区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加装电梯、实施微改造、美化居住环境，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

2、坚持服务大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抢抓“强省会”机遇。推动“贵惠长龙”与贵阳贵安联动发展，推进黔南、贵阳两地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打通数据共享接口，开通公租房承租人线上提取公积金支付租金；整合公积金系统各方力量资源，持续加大对 5 个帮扶联系点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推动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3、要按照“积极扩面、分类建缴”抓好归集扩面工作，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用好惠民政策。

4、推进数字赋能，强化便民服务。强化系统智能化升级，实现公积金业务全面网络化、智能化，构建开放融合、业务合规、风险可控的业务管理体系。强化“一次不用跑”服务改革。争取更多服务事项“跨省通办”，逐步实现100%事项“一趟不用跑”。强化风险安全防控，强化内控管理。

5、坚持依法行政，推动法治建设。完善信访执法机制，进一步理顺信访及行政执法流程，保正当诉求追根溯源解决到位，非法诉求依法坚决打击到位。推动公积金立法，为住房公积金执法监督提供更加有力法律依据。打击骗提骗贷，从源头确保资金安全。

6、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单位：元

一级项目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957,500.00
其他运转-专项业务费	12个县(市)管理部工作经费及劳务费	运转类其他	1,892,800.00
其他运转-专项业务费	公积金归集业务经费	运转类其他	182,000.00
其他运转-专项业务费	公积金贷款发放、催收、律师诉讼等管理费	运转类其他	245,700.00
其他运转-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核心系统专线及政务外网线路租赁费	运转类其他	382,200.00
其他运转-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公积金12329短信服务费	运转类其他	91,000.00
其他运转-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综合服务平台专线租赁费	运转类其他	45,500.00
其他运转-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运转类其他	72,800.00
其他运转-公用设施运行维护	物业管理费	运转类其他	45,500.00

### （五）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